

(A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工信函〔2022〕34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 一次会议第131244号提案答复的函

杨健君（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实施本土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提升中山家电产业竞争力的建议》（提案第131244号）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家电产业发展及龙头企业培育的关心和支持！提案提出的实施本土家电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引导企业家精神、使政策契合企业发展需求、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等意见建议科学合理，对我们做好下一阶段的产业发展和企业服务工作有着很强的启发性，我局连同有关会办单位将以此作为下一阶段工作举措和制定完善扶持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关于坚定不移实施本土家电龙头企业培育工程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坚持制造业强市不动摇，采取多种政策措施，

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家电企业的发展。

（一）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2020年，我市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山发〔2020〕6号）《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378号）等扶持政策，设立营业收入突破专项、人才专项、技术改造专项、创新发展专项、用地保障专项等扶持政策，全方位加大对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培育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二）组织龙头骨干企业认定。2021年，经企业申报、镇街推荐、专家评审等流程，我局组织认定了14家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其中包括奥马冰箱、TCL空调器、美的环境电器、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华帝股份等5家家电企业；同时，认定了5家制造业龙头骨干培育企业，其中包括广东长虹、大洋电机、东菱威力等3家家电企业。2022年我局还将继续开展新一轮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工作。

（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2021年，为落实关于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政策，我局组织了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专题项目申报，全市有7家龙头骨干企业获得6689万元的扶持资金，其中，4家家电龙头骨干企业获得3787万元。有12家龙头骨干企业纳入2022年中山市技术改造资金扶持范围，全部享受定格扶持（即设备购置额的20%）的标准，扶持资金合计8299万元，其中，4家家电龙头骨干企业获得2346万元。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组织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专题和技术改造专题资金申报，让家电龙头骨干企业充分享受扶持政策“红利”。

二、关于倡导企业家精神，建设中山品牌家电工程的建议

（一）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我市通过开设中山企业家论坛，搭建企业沟通桥梁，引导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通过《中山日报》、《南方日报》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中山企业家的创新创业故事。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形成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制造业企业家，给予物质与精神激励。2021年，中山市5家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获得人才激励奖励资金1389万元，其中，3家家电龙头骨干企业获得奖励资金887万元。

（二）加强家电产业品牌建设。我局与北部片区镇街联合推进中山市家电产业品牌建设，提升中山市家电产业集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1年9月，在全国轻工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授予中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家电产业集群（中山）”称号，授予南头镇“中国家电品牌基地·南头”称号，授予东凤镇“中国小家电创新基地·东凤”称号，授予黄圃镇“中国家电制造基地·黄圃”称号。

三、关于让企业主导，使政策跟上企业需求的建议

（一）建立政策文件定期修订机制。近些来，为使制定出台的政策尽量跟上市场变化和企业需求，我市对很多政策文件

都设置了一定的有效期，并在有效期满后组织进行修订。例如，201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出台《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后，分别于2017年和2020年进行修订后重新印发实施，该政策文件将于2022年底或2023年初开始启动新一轮修订工作。

（二）完善政策文件制定修订流程。我市建立了一整套较为严格的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流程，为广泛听取和吸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政策文件制定过程中会广泛征求镇街、部门、协会、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召集镇街和企业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对政策内容进行研究讨论，使出台的政策文件尽可能契合企业和公众的需求。

四、关于创新用地政策，保障优质企业用地需求的建议

（一）促进土地资源的整合。2022年1月，我市印发《关于促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中府〔2022〕11号），鼓励连片土地整合改造。对整合国有用地（含村集体自愿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的用地）达到30亩以上，新建工业厂房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均按计容建筑面积100元/平方米标准对改造主体进行奖励。改造后，按照《中山市旧厂房升级改造实施细则》，视亩均效益对改造主体进行阶梯式奖励，连续奖励5年。支持连片混合开发，连片改造范围内位置相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与“三旧”改造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可一并打包进入土地市场。2022年2月，我市印发《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合并与分割管理实施办

法》（中府〔2022〕14号），放宽土地合并的条件，促进产业用地整合开发。

（二）建立有效的评价机制。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准入标准，鼓励本土企业壮大发展，我市于2021年新修订《中山市招商引资意向供地项目（产业类）准入及审议工作指引（修订）》，完善优质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准入及评审要求，其中固定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履约监管等可由镇街与投资方自行商定后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议，增强优质企业在我市发展壮大的信心。2021年1月-2022年3月，我市完成了伊莱特电器总部、奥马冰箱、东菱威力等8个优质家电产业项目准入评审工作，项目用地约179.3亩，固定资产投资约11.64亿元，总产值约29.63亿元，平均产值强度约1589.41万元/亩。

（三）优化土地资源的配置。我市制定出台了《中山市“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中山市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试行）》等政策文件，完善土地供应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2022年3月，为加强供需对接，正式上线“中山看地云”平台，火炬开发区、板芙镇、三乡镇和翠亨新区8宗产业标准地同期发布。通过平台，企业指尖一点，足不出户，就可以查看地块的坐落、区位优势、交通布局、周边产业配套等情况。优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定心仪地块，直接与市招商指挥部和镇街洽谈项目落地事宜，享受招商团队全流程贴身服务。目前，我市正在研究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满足优质企业发展的需求，鼓励本土龙头企业做大做

强。

下一阶段，我局将会同市有关单位深入吸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和有效落实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和家电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为中山市家电产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最后，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家电产业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8日

（联系人：夏小刚，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